



2026.7.3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教育訓練課程

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說明

主講人 許庭禎

財政收支劃分法簡述

- 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是我國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「財源如何分配、支出責任如何劃分」的法律。
- 簡單說，它解決三個核心問題：

一

誰負責收哪些錢？（稅收與收入歸屬）

二

誰負責辦哪些事？（支出責任劃分）

三

中央如何分錢給地方？（統籌分配款制度）



為什麼需要財政收支劃分法？

- 我國是**中央與地方分權制度**，地方政府（直轄市、縣市）要辦教育、社福、建設等事，但如果沒有穩定財源，就會出現：

- 1.地方財政不足。
- 2.中央政策地方執行卻沒錢。
- 3.富裕縣市與貧困縣市差距擴大。

因此必須用法律明確規範財源分配原則。



財政收支劃分法主要內容重點

- **收入劃分**：政府收入分為三類
 1. **中央收入**（如關稅、菸酒稅部分）
 2. **地方收入**（如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娛樂稅）
 3. **中央與地方共享收入**（如所得稅、營業稅等，共享稅收會依一定比例分配給地方）
- **支出劃分**：法律規定哪些事務由誰負責，例如：
 1. **國防、外交** → 中央
 2. **地方建設、地方警政、國中小教育** → 地方
 3. **社福、醫療** → 中央地方共同負擔
- **統籌分配稅款**：中央會把部分稅收集中成「統籌分配稅款」，再依公式分給地方，**目的在於縮小城鄉差距，幫助財政較弱的縣市**。分配考量因素包括：1.人口數 2.面積 3.財政能力 4.基本建設需求

財政收支劃分法制度設計

- 我國為落實地方自治與財政分權，依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劃分中央與地方收入來源，其中統籌分配稅款制度為調節地方財政差距之核心機制。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中央集中部分稅收，再依一定公式分配予各地方政府，以達財政均衡與區域均衡發展。
- 就制度設計而言，中央先依法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稅收形成統籌分配總額，再依人口數、面積及財政能力指標等因素進行分配。其中財政能力指標係以地方人均自有財源與全國平均比較，採逆向調節原則，使財政能力較弱之縣市獲得較多資源，以縮小城鄉差距。



財政收支劃分法實務上的重要性

- 影響地方年度預算編列

- 影響中央補助款來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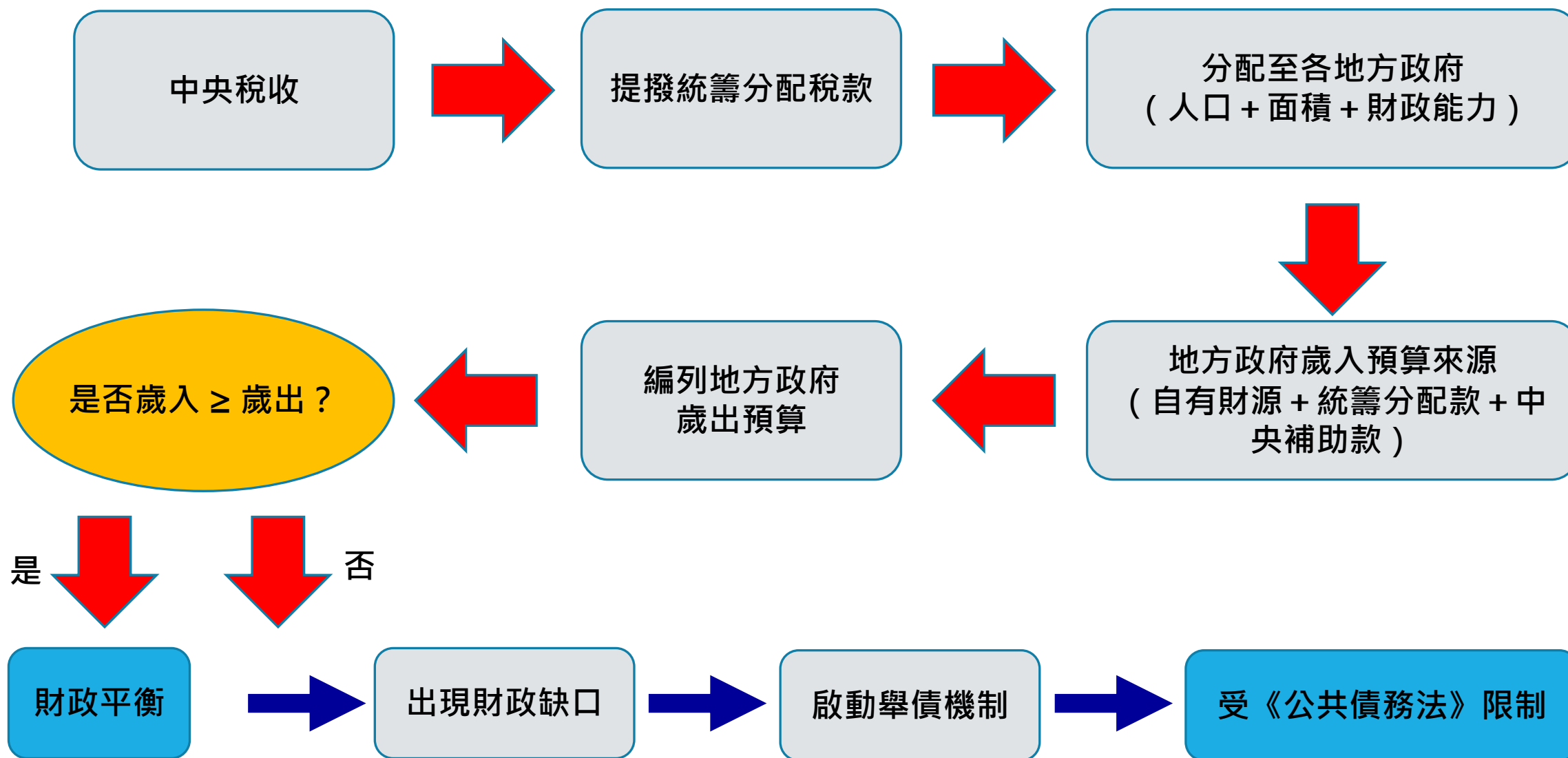
- 影響地方財政自主程度

- 涉及財政紀律與分權平衡

財政收支劃分法實務操作流程(年度循環)

- 1.中央稅收估算：財政部依財劃法規定劃分稅目估算。
- 2.計算「統籌分配稅款」總額：依法律規定比例提撥計算。
- 3.統籌款分配公式計算：依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、人口數、面積、財政能力指標、補助係數等項目計算。
- 4.核定各地方分配數額：行政院核定。
- 5.通知地方政府：納入地方歲入預算編列。
- 6.地方政府編列年度預算：包括自有財源(地方稅)、統籌分配款、中央補助款、規費及其他收入等。
- 7.議會審議通過。
- 8.年度執行與按月撥付：統籌款按期撥付，並視實際稅收調整。
- 9.決算與差額處理：超收 / 短收調整；下年度修正推估。

統籌分配稅款納入預算編列作業流程



統籌分配稅款對地方財政之影響

- 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影響地方歲入規模，進而左右其財政平衡狀況。若統籌款預估偏高或實際短收，將造成財政缺口，地方政府可能透過舉債因應。然而舉債須受公共債務法限制，若長期依賴債務支應經常性支出，將破壞財政紀律。
- 因此，統籌分配制度、預算制度與債務管制機制三者形成相互制衡之財政治理架構。



統籌分配稅款按年度預算時間軸可分為三個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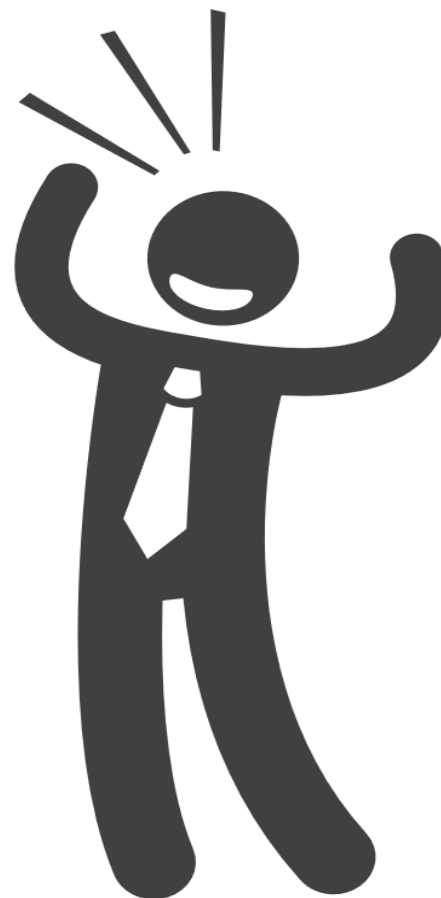
- **概算估列階段（前一年度上半年）**：中央進行稅收預測並估算統籌分配總額，地方政府據以編製概算並估列歲入。此階段決定地方可運用財源規模，影響後續支出編列。
- **預算審議與執行階段（當年度）**：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，統籌分配款於年度中按期撥付。惟若中央稅收實際數與預估數產生落差，可能影響地方歲入實現數，形成財政不確定性。
- **決算與回饋階段（次年度初）**：地方依實際撥付數編製決算，若發生超收或短收，將影響歲計賸餘及下一年度財源推估，形成財政循環機制。

實務常見風險

- 中央稅收短收 → 統籌款縮減
- 公式修正 → 地方分配比改變
- 直轄市與縣市制度差異
- 補助款與統籌款混淆

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爭議焦點

- 地方認為分配比例過低
- 直轄市與縣市差距問題
- 統籌款公式是否過時
- 中央權力是否過大



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過程

- 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自1999年精省後，已逾25年未進行大幅度修正。在原本架構下，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比例約為 75:25，導致多數地方政府高度依賴中央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。
- 2024年第11屆立法委員就職後，在野陣營主張透過修法落實地方自治與財政自主，而執政陣營則擔憂此舉將排擠中央政府的國防、外交及重大建設預算，雙方對分配公式的公平性存在高度分歧。
- 2024年12月20日，立法院院會由國民黨與民眾黨以人數優勢，正式三讀通過修正案。然而，該法案在執行面引發重大挑戰。2025年初，行政院以「公式計算瑕疵」及「窒礙難行」為由對修正案提出覆議，指出修正後的公式可能導致部分縣市財源不增反減。
- 2025年11月27日，行政院院會針對立法院再次修正之版本，二度拍板提出覆議案，指出該版本有違反舉債上限等缺失。

財政收支劃分法原先版本 VS 2024年修正版本對照表

比較項目	原先版本（修法前）	2024年修正版本（立法院三讀通過）
1.統籌分配稅款總規模	舊制較低	擴大釋出稅款給地方，預估 2025年增加約 3,753 億元
2.所得稅分配比例	所得稅按舊比例分配	將所得稅總收入提撥比例由 10% 調整為 11%（實際分配規模增加）
3.營業稅分配	原為部分（40%）作為統籌款	修法後營業稅（扣除稽徵費和發票獎金）全數劃歸地方政府
4.土地增值稅	仍屬部分中央收入	完全回歸地方政府自主
5.一般性補助款	未明定不得低於前一年水準	明訂不得低於修法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
6.計畫性補助款	未有明確最低約束	修正版本保障計畫型補助款不得低於過去同類型平均值
7.統籌分配款公式	按傳統基礎人口、面積等指標分配	增加營業額、自籌財源等指標於公式比重
8.離島分配公式	按全國分配母數比例分配	修法版本初期因公式敘述錯誤，出現離島分配不增反減問題
9.中央與地方垂直分配關係	中央可較彈性運用稅收	修法後必須將更多稅收以統籌分配形式挹注地方，減少中央可自由支配的餘地
10.水平分配公平性	傳統依人口、面積等公式	修法版本增強城鄉補助因素，但各地方實際分配效果仍有爭議

原先版本 VS 2024年修正版本主要差異重點

- **財源垂直分配大幅增加**：修法後中央須挹注更多稅收給地方（包括所得稅、營業稅等），使地方財源提升，但對中央施政彈性與財政自主形成壓力。
- **地方補助款最低保障**：明定一般性與計畫性補助款最低不得低於前值 / 平均值，有助保障地方基本財政需求。
- **分配公式調整趨公平**：新增指標並調整權重，試圖改善水平分配的不均，尤其離島與非都會區的分配比例設計。
- **實務爭議與後續修正**：首次修法因公式敘述錯誤造成離島分配減少等問題，引發後續修正浪潮，並有行政院另行提出院版草案。

財政收支劃分法2024年修正版本 VS 2025年修訂動向對照表

比較項目	2024年修正版本	2025年修訂動向 / 新提出版本
1.修法背景	立法院 2024/12 三讀修正後公布	2025年再次修正動向與行政院版草案提出
2.立法程序結果	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	立法院再度修正版本三讀通過，但行政院不接受並提出行政院版草案
3.統籌分配稅款規模	根據財政部估算，中央須額外釋出約 3,753 億元給地方	行政院提出院版草案預估中央可挹注地方約 1 兆 2,002 億元（含統籌分配稅款、一般性補助、計畫型補助）
4.稅收提撥比率	所得稅提撥比例從 10% 提升至 11%；營業稅稅收提撥 100% 給地方；土地增值稅全數回歸地方	行政院版草案也維持大幅挹注，但更強調保障不低於2025年水準、統籌分配稅款公式修正及水平分配公平性
5.統籌分配款分配公式	修正後公式中出現分配比率分母錯置等問題，導致約345億元無法分配給地方	行政院版草案提出修正公式錯誤、統一直轄市與縣市計算方式，調整人口、營業額等權重以促進公平分配
6.一般性補助款	明定一般性補助款不得低於前一年預算編列水準	行政院版草案也強化補助款保障，並優先用於基本財政收支差額平衡
7.計畫型補助款	明定不得少於過去平均水準	行政院版草案也保留計畫型補助維持，不會低於2025年或歷年平均
8.地方財源保障	修法後地方統籌稅款及補助款整體提升，但仍出現分配落差與程序爭議	行政院版草案提出保障不低於前年度水準，甚至歷史新高的財源總額

2024年修正版本VS2025年修訂動向主要差異重點

一、規模與保障不同

1. **2024年修正版**：強化地方財源、提高稅收提撥比率，法律已公布並上路，預估中央增加釋出數千億。
2. **2025年院版草案**：提出更高保障、改善公式錯誤影響、強調水平分配公平與中央財政穩定，整體財源規模更大。

二、修正水平分配公式

1. **2024年修正版**：版本出現公式錯置問題，導致部分統籌分配款無法分配，爭議大。
2. **2025年院版草案**：強調要修正公式錯誤、統一直轄市與縣市權重，提升城鄉公平性。

三、進一步保障補助款

1. **2024年修正版**：明訂一般性補助不可減少，增加對地方的保障。
2. **2025年院版草案**：不僅保障不減少，還提出保障整體財源不低於前年度，並優先用於基本收支平衡。

2024年修正版本VS2025年修訂動向主要差異重點

四、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平衡思考

1. **2024年修正版**：地方大量獲益，但引發中央財政壓力與程序正義批評。
2. **2025年院版草案**：希望兼顧地方與中央需求，提出更好的財源保障與配套。

主要差異總結

2024年修法主要是提高地方財源並保障補助款，2025年版本則聚焦於修正公式錯誤、制度性配套與中央地方財政平衡，提高分配公平性和財源保障層級修正。

行政院對立法院兩次修法之說明

- 因應立法院兩次修正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，大幅削減中央財源4,165億元，卻未併同檢討事權劃分，導致中央須舉債達5,638億元，將使115年度舉債超限；又現行中央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偏重人口及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，產生擴大城鄉差距等爭議，行政院於114年11月20日通過《財劃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期能朝「事權能夠劃分、財源能夠均衡」方向通盤檢討，以確保全體國民皆能獲得一定生活品質及公共服務。
- 行政院本次修法經過邀集地方政府會商，兼顧中央與地方施政需要，併同事權及支出權責檢討，凡屬地方自治、涉民眾基本生活福祉之普遍性及均衡性之常態辦理事項，納入「基本財政需要額」，由中央統籌稅款優先補足該需要額與「基本財政收入額」間之差額，讓財政資源分配更公平、合理；另財政努力及基本建設需求之分配，則採用更多元與兼顧城鄉特色指標。此外，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仍維持舊制模式，將有助中央協助地方推動建設及促進經濟平衡發展。

行政院版本提出修法五大目標

1. **國民生活品質更均衡**：將地方自辦事項納入基本財政需要額計算，確保各地區國民都能獲得一定生活品質與公共服務。
2. **錢權分配更合理**：錢權併同考量，提供地方自主財源亦兼顧中央施政量能，創造雙贏局面。
3. **城鄉分配更公平**：兼顧均衡城鄉發展，使縣（市）整體獲配財源高於直轄市，避免造成獨厚特定縣（市）的情況。
4. **地方自治更強化**：透過檢討事責回歸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，並透過管考機制，使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，發揮資源運用效能。
5. **中央地方夥伴關係更提升**：除了統籌稅款的分配更公平，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也回歸多數縣市建議的舊制，協助地方推動建設及經濟平衡發展。

行政院版本提出修法五大優點

- 1.中央挹注地方再創新高：**為因應國家整體區域平衡發展，原則確保各縣市獲配統籌稅款、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3項財源合計數，不低於114年度之水準，整體將挹注地方1兆2,002億元，再創歷史新高。
- 2.擴大統籌稅款，錢權合理回歸地方：**修法後統籌稅款規模達8,213億元，較114年度大幅增加3,537億元。因統籌稅款已大幅增加，故一般性補助款無須再編列增裕財源，其中1,080億元改回歸地方自辦事項，落實錢權相符原則。
- 3.優先彌補基本財政差額，一般性補助款全設算：**統籌稅款優先彌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，地方政府維持常態運作所需支出優先獲得滿足，確保地方財政立足點平等；一般性補助款2,501億元，其中教育、社福及基本設施3項設算維持1,421億元，其餘1,080億元納入基本財政需要額，以統籌稅款優先彌補。
- 4.分配公式更公平，指標更均衡：**精進財政努力及基本建設分配機制，分配指標設計更均衡。同時考量人口結構、土地管理及污染防治成本等因素，兼顧城鄉特色及區域均衡發展，直轄市、農業及工業縣（市）需求一次滿足。
- 5.維持計畫型補助款整體規模，地方建設不中斷：**地方財源增加的同時，也兼顧中央財政穩健，計畫型補助款扣除前瞻5期到期經費，維持2,368億元補助規模，可繼續支持地方軌道等重大公共建設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。



結語

- 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是國家財政的根本大法。政府希望透過本次修法，制定更為合理、完善之分配機制，讓中央有足夠能力協助地方、地方有充足自主財源推動施政、人民享有均等生活品質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人民福祉，並逐步達成「均衡臺灣」願景。